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7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2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蔡素玉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列席議員 : 呂明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吳清輝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呂孝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韋立善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5)1
朱相衛先生

議程第 II 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
關永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
陳貴春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議程第 II 項

香港佛教聯合會

常務董事
兼弘法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
釋衍空法師

常務董事
兼公關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區潔名先生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主席
李炳光牧師

總幹事
蘇成溢牧師

香港天主教教區

陳日君助理主教

香港天主教社會傳播處主任
夏其龍神父

孔教學院

院長
湯恩佳博士

副院長
岑才生先生, OBE, JP

中華回教博愛社

副主席
脫瑞康先生

執委
馬蓬偉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總幹事
胡露茜女士

事工幹事
吳國偉先生

天主教聖文德堂關社組

陳滿鴻神父, OFM

教會工作者協會

副主席
馮智活牧師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執行幹事
尹凱榮先生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外務副主席
羅立敏小姐

內務副主席
劉婉韻女士

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

執行幹事
畢雁萍小姐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副主任
陳家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在民政事務總署開設一個助理署長職位的建議 [CB(2)812/00-01(01)號文件]

主席告知委員，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將於2001年2月21日討論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開設一個首長級(助理署長)職位的建議，建議的內容已在政府文件內詳細列明。

2. 應主席的邀請，民政署副署長(1)闡述署方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的理由和急切性。他指出，市民要求政府在大廈管理方面投入更多的資源，以提供更佳的服務。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增設一個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常額職位，以掌管該署總部一個科別(第四科)，負責處理日益增加的工作和職務，特別是大廈管理，維修和安全方面的工作。

新助理署長及新科別的職能

3.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政府的建議，以改善大廈管理方面的問題。他詢問，增設建議的新職位後，民政署為大廈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提供的前線服務將會作出改善的地方。他指出，過往民政署派往出席區議會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會議的部分社區幹事對《建築物管理條例》並不熟識。

4. 民政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署方的目標是向私人大廈業主和住客提供全面及實際的意見，包括一些成功的大廈管理經驗，使他們有更充分的準備去管理大廈，履行他們在大廈管理、維修和安全方面應負的責任。他指

出，民政署現時設有兩間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為大廈業主、住客、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和管理團體提供資料、服務和意見。鑑於這些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政府正積極策劃在新界設立第三間資源中心。他補充，向資源中心提出約見專業團體當值人員的次數已超過志願專業人士現時可以提供的服務。民政署正與有關的專業團體商議，希望可以安排更多的志願專業人員當值接見市民。

5. 民政署助理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首先在中西區、九龍城、深水埗、灣仔及油尖旺5個舊區增派聯絡主任協助大廈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執行大廈管理的工作，然後逐漸推廣至其餘的13區。民政署副署長(1)補充，各大廈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的會議多在晚間舉行，基於資源調配的考慮，這些會議部分由社區幹事代表出席。民政署副署長(1)表示，當局現正考慮增撥資源，以便多派聯絡主任出席這些會議。他指出，建議的新科別的組織將包括一名高級政府律師及一名政府律師，就新科別的前線工作提供法律意見，以提高聯絡主任在大廈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

6. 陳偉業議員對建議的增設助理署長由一個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充任表示懷疑。他認為大廈管理、維修和安全方面的工作屬專業範疇內的工作，未必適合由專業以外的人士統領。他亦指出，由於政務官經常調職，建議的安排會影響該組領導的連貫性。再者，政務官很多時忙於大型及重要場合的酬酢活動，未能全面投入大廈管理的專業工作。何俊仁議員亦表示，當局應加強提供大廈管理有關法律方面的意見。蔡素玉議員認為，新增職位應負責檢討公契的草擬及註冊工作，因此，持職者亦應具有有關法律的知識和大廈管理的實務工作經驗。

7. 民政署副署長(1)回應說，新增設的助理署長職位將須監督及統籌多方面的工作，由一個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出任會比較適合。就該職位而言，持職者不會出席一般大廈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組織的活動和會議等事宜。他指出，建議的新科別已包括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的常設職位，為該科的工作提供專業的意見。

8.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支持增加助理署長一職的建議。她指出，民政署須主動提供全面的大廈管理支援服務給各區議會、業主法團及其他有關的團體。她詢問，政府在借助專業人士在資源中心提供免費服務之餘，有否考慮由部門提供法律及會計方面的專業意見。

經辦人／部門

9. 民政署副署長(1)回應說，私人大廈業主有責任妥善管理他們的樓宇。政府基於資源考慮，只能提供協助和意見。因此，政府專業人員例如律師和會計師等只能為其所屬部門提供意見。

10. 胡經昌議員表示，他原則上同意民政署增加一個助理署長職位的建議。他詢問，整理和審理有關太平紳士提名的建議是否新增的工作項目。民政署助理署長(2)回應說，民政署的工作需要與各民間團體和不同階層的地方人士保持密切的聯繫，故一直負責有關的提名建議工作。

11. 鄧兆棠議員表示，他支持民政署的建議。他詢問，增加了新職位後，民政署與屋宇署在大廈維修方面，將如何分工。民政署助理署長(2)回應說，屋宇署主要負責跟進有關大廈維修的專業技術和法律問題，而民政署則主要協助大廈業主組織或業主立案法團安排及進行大廈維修的工作。

公契問題

12. 金若薇議員表示，很多大廈公契的內容及條款對小業主並不公平，她建議民政署應參與評核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和合理。黃宏發議員指出，倘公契條款明顯有不合理之處，現行法例是否足夠令有關條款被廢除或修訂。何俊仁議員亦指出，很多公契都包括有限制小業主組織業主立案法團的條款。民政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公契的條款是發展商與業主之間的商業協議，目前由地政總署負責執行有關註冊的工作。民政署助理署長(2)補充，政府當局瞭解有關公契所引起的大廈管理問題，並會與地政總署長期跟進有關改善和補救的工作。

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

13. 黃宏發議員認為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雖然在2000年經過修訂，但仍然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他建議政府全面檢討該法例的運作事宜。何秀蘭議員亦問及有關檢討的時間表。她指出，新增助理署長(4)的職位其中一項主要職責便是監察並統籌《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實施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對該條例作出檢討。委員可在有關建議在財務委員會討論時，要求政府承諾在今個立法年度完結之前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的進展。

14. 民政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因應執行《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實際經驗，不斷檢討有關條文的運

作。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補充，當局一直有密切注視經修訂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實際運作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再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修訂事宜，目前暫未有確定的時間表。

1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會稍後將會再跟進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檢討事宜。

II. 宗教團體的定義

16. 主席歡迎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應主席的邀請，各團體代表逐一發言，有關發言的主要內容載列於第17至29段。

香港佛教聯合會(下稱“聯合會”) [CB(2)910/00-01(02)號文件]

17. 聯合會釋衍空法師向委員簡述聯合會的意見。釋法師指出，他本來打算首先依佛教教義來界定“正”與“邪”的定義，然後再以一個普通市民身份來探討邪教的定義。由於時間所限，在會議上他只能用後者的角度作詳細解釋。他解釋，基本法第三十二條和第一百四十一條保障了香港的宗教信仰自由，只要有關於宗教活動沒有抵觸法律，特區政府是不可以限制的。但是，邪教組織是廿一世紀社會真實和嚴重的問題，作為一個有責任的政府，是應該對一些“高度危險教團”作出密切的注視。他解釋，有“高度危險教團”的定義包括 ——

- (a) 信徒在邪見的迷惑或教會的指引下，會做出可能危害自己或他人的行為；
- (b) 信徒會因信仰或依從教會的教義或參與教會的活動而失去理智，或做出極端和異常的行為；和
- (c) 教會有高度的組織能力和充份的資源，並公然向國家法律和權力挑戰。

18. 釋法師進一步指出，解決邪教的最有效和最根本的方法是幫助正信和正統宗教的發展。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下稱“協進會”)

19. 協進會李炳光牧師表示，基督教並未就邪教作出一致的定義，只就“正統”和“異端”宗教的教義和信仰作出界定和規範。一般而言，基督教認為循法律程序註冊的

經辦人／部門

宗教團體和社團，及其組織的合法活動和集會，是應該受到尊重和接受的。他強調，基督教不會因其他宗教的教義和行為與基督教不同而加以否定和批評。他認為，香港應繼續享有宗教信仰、言論和合法集會的自由。

香港天主教教區

20. 香港天主教教區陳日君助理主教表示，特區政府實無須立法訂定“宗教團體”的定義和規範，更無必要為宗教立法，現行的法例已經可以對任何團體的不法行為作出規管。他強調香港一直奉行宗教多元化的原則，強行訂定“宗教團體”的定義可能會引起分化。他又指出，有關法輪功在香港的活動及問題已引起社會各階層的關注和爭論。在這種氣氛下，社會更難對有關宗教團體的立法問題作公正的討論。

孔教學院

21. 孔教學院湯恩佳博士向委員闡述孔教學院就宗教的含義及宗教對個人和整體社會的作用所持的看法。他指出，宗教團體透過教義和信念引導信徒發揮人性的優點和向善，使不同社群可和諧地一起生活。故此，就孔教的教義而言，若一個團體對社會造成不安，衝擊團體以外的制度，直接或間接傷害成員自己或他人的精神和肉體，都不是正常的宗教團體。對不正常的宗教活動是應加以引導，以至依法規範。若未能成功，為了大眾的福祉，便應加以禁制。

中華回教博愛社

22. 中華回教博愛社脫瑞康先生表示，宗教團體應以營造個人及社會的安寧為目標，令信徒身心安靜，達致精神和諧及滿足的境界。他認為，任何宗教團體的教義若與這個基本原則背道而馳，特別是引導信徒自殘身體或損害他人身體或精神等，均非正統的宗教團體。他強調，伊斯蘭教的教義規定，教徒必須尊重和遵守任何國家及地方的法律，亦絕不主張崇拜偶象。他補充，尊重法律包括不影響及侵犯其他人士的生活和習慣等。

香港基督徒學會

[CB(2)910/00-01(01)號文件]

23. 香港基督徒學會胡露茜女士向委員簡介該會意見書的內容。她強調，該會呼籲所有宗教團體及全體立法會議員捍衛宗教自由及個人的良心自由，以確保市民大眾的基本人權受到保護。

天主教聖文德堂關社組
[CB(2)902/00-01(02)號文件]

24. 天主教聖文德堂關社組陳滿鴻神父向委員簡介其意見書。他認為若非有立宗教法的需要，立法會無須就宗教定義或邪教定義召開會議。他表示，為宗教定義立法，會影響現行《社團註冊條例》的全面性，亦會引起是否需要為不同性質的團體立法的討論。他強調，任何市民或團體的活動倘未有觸犯法律，政府是不應加以限制的。

教會工作者協會馮智活牧師
[CB(2)910/00-01(03)號文件]

25. 教會工作者協會馮智活牧師向委員講述他對法輪功是否有邪教成份的意見。馮牧師指出，從他對法輪功的認識和經驗來看，他不認為法輪功有任何邪教的成份。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26.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尹凱榮先生表示，立法會無須研究有關宗教定義及邪教定義的問題，因“正”與“邪”之間很難劃出界線。事實上，基於對宗教自由的尊重及多元宗教的寬容，近代西方社會普遍不會立法排斥邪教，以保障個人的信仰自由及在依法原則下實踐宗教信念的自由。尹先生列舉歷史上不同宗教派系基於不同信仰而互相排斥及攻擊所造成的禍害，說明為邪教下定義的危險性。他亦舉例指出，西方國家對個別人士基於宗教信仰所作出的自殘身體或侵犯別人權利的行為，多採取寬容及包容的態度。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27.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羅立敏小姐表示，該會同意香港天主教教區陳日君助理主教，及天主教聖文德堂關社組陳滿鴻神父的意見。她認為立法會無須討論有關“邪教定義”的問題，因為如何界定邪教並無客觀的標準，社會更不應以少數人的標準為邪教作定義。該會認為，只要有關於宗教的教義與基本人權原則無抵觸，政府當局便不應干預有關宗教團體的活動，以免影響宗教多元化的自由發展。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劉婉韻女士補充，香港現行的法例對宗教團體已有足夠的監管，政府不應考慮訂立宗教法來規管宗教團體的活動，以免令民間非主流宗教團體的發展空間萎縮。

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

28. 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畢雁萍小姐表示，該會認為政府無須立法界定邪教的定義。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士受到不合法的滋擾均可向警方作出投訴。她指出，社會不應簡單地判斷法輪佛學會的教義和活動是否可歸納入邪教一類。正如基督教教會的活動一樣，其他宗教團體亦屬社會的一份子，理應積極地參與建設和改造社會，以推動整體社會邁向更完美的境界。畢小姐補充，該會不認為香港法輪佛學會的活動對香港社會的穩定會造成負面的影響。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CB(2)902/00-01(01)號文件]

29.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陳家偉先生表示，該會對香港法輪佛學會的立場已刊載於12間基督徒組織的聯合新聞稿。他指出，政府不應立法規管宗教團體的活動，以免影響宗教自由及宗教團體的社會功能。他解釋，宗教團體除了有凝聚社會動力以確保社會安寧和穩定的作用外，亦會組織或參與各種改革社會的運動。在這些社會運動和改革的過程中，宗教團體無可避免地要對政府的政策作出批評。若政府基於這些批評來界定個別宗教團體屬正教或邪教，實在是一件危險的事情。陳先生例舉了歷史上的一些例子，說明宗教團體的社會功能，及因政治和社會改革運動而被定性為邪教組織的可怕事實。陳先生盼望政府不會干涉宗教團體信徒實踐教義的生活，避免侵犯市民的宗教自由及個人信仰自由。

討論

30. 主席解釋，召開是次會議主要是因為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2001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法輪功或多或少是有點邪教的性質”的言論。會議的目的是讓宗教團體對“正教”和“邪教”的定義和政府需要尊重宗教自由發表意見。委員會亦邀請了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以便讓他們直接聽取團體的意見。

31. 劉慧卿議員提及香港基督徒學會在其意見書中指出，中國就邪教立法是違反國家憲法第三十六條所賦予人民的宗教和信仰自由，而國務院宗教事務局葉少文局長在香港對法輪功的批評是企圖向香港特區政府施壓。鑑於最近中央政府駐香港聯絡辦公室負責人亦對法輪功的活動發表言論，劉議員詢問團體代表，這一連串的事件會否令他們覺得中央政府干預特區政府的內政以致影響一國兩制，以及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所保障的信仰自由受到侵

害。

32.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陳家偉先生回應時表示，中央和特區政府的官員不適宜就宗教團體的性質和活動公開表示意見，以免影響市民選擇宗教信仰和參與宗教活動的自由，和損害一國兩制的原則。他建議中央政府考慮取消有關宗教的法例，讓人人都可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6條所賦予人民的宗教和信仰自由。香港基督教學生運動尹凱榮先生表示，他不認為葉少文局長的言論有直接干預特區政府處理有關香港法輪功的事宜，他的言論是由於內地發生一連串有關法輪功的事件。但他表示，香港的政府官員並無必要積極回應葉局長的評論，以免令人誤會內地官員有意干預特區政府的內部事務。香港基督徒學會胡露茜女士表示，她同意兩位代表的意見。她補充，由於中港兩地就監管宗教團體的法例有很大分別，內地官員實不應以內地對邪教的政策和態度來評論香港法輪佛學會的活動。

33. 陳偉業議員對“高度危險教團”一詞的定義表示關注。他詢問，聯合會如何評定清朝政府燒毀少林寺的事件。

34. 聯合會釋衍空法師回應說，該會意見書內的“高度危險教團”是指對市民人身安全和社會穩定會造成威脅的團體。他強調，三條關於“高度危險教團”的定義均從有關教團的行為來界定，而非以信仰和教義為準則。鑑於行為有比較客觀的標準，立法會及執法人員可通過公開討論和民主過程決定這些標準。至於火燒少林寺的事件，釋法師認為與“高度危險教團”的定義不應混為一談。

35. 何俊仁議員表示，個人有選擇宗教及評論個別宗教團體性質的自由，整體社會卻很難為宗教團體界定“正”與“邪”之別。他認為，最重要的是現行法例是否足夠保障宗教團體和市民的信仰自由和人身及公眾安全。何議員因此詢問，有關聯合會所指法輪功學員在大嶼山寶蓮禪寺擾攘的事件是否已交由警務人員適當地處理。

36. 聯合會釋衍空法師回應說，他贊同何俊仁議員的看法，有關法輪功學員的活動應以法律角度來處理。他補充，由於在寶蓮禪寺擾攘的法輪功學員熟識現行法例的灰色地帶，警方並未能介入幫助解決問題，事件最終經智慧法師與香港法輪佛學會的代表商議後解決。

37. 劉千石議員表示，他對60年代越戰時期引火自焚以抗議當時政權的佛教僧人極度尊重。故此，他詢問這

種行為是否會被佛教視為極端和異常的行為。

38. 聯合會釋衍空法師回應說，佛教教義嚴禁自殺的行為。他解釋，他所指的“高度危險教團”是會令信徒在邪見的迷惑或教會領導的指引下，做出可能危害自己或他人的行為。他指出，越戰時期進行自焚的佛教僧人是基於個人意願和立場而作出有關的行為。

39. 劉千石議員詢問現時是否有足夠法例規範宗教和非宗教團體的活動。協進會蘇成溢牧師回應時表示，現行的法例已足夠保障宗教自由和市民活動的空間，故在現階段並未有必要修改現行的法例。他指出80年代香港曾出現有異端教派的活動，部分更打着與基督教有相近教義的旗號。儘管基督教教會曾非常關注該等異端教派的活動，但卻從未建議任何行政或立法措施加以阻止。

40. 鑑於團體代表所發表的意見，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現行法律對宗教團體和活動的規管已經足夠。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政府當局只是應委員會所要求出席會議。他強調，政府至今沒有就宗教定義及宗教活動的問題考慮立法。他指出，宗教自由和權利在香港是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充份保障。故此，香港並沒有任何法例規管宗教。

41. 何秀蘭議員強調，政治與宗教不應有任何關連。她詢問，政府至今有否因個別團體的活動影響社會安寧而考慮立法加強監管。蔡素玉議員表示，她十分同意部份團體的意見，即除非政府打算就宗教立法，否則委員會無需就宗教團體的定義作出討論。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重申，香港現時並沒有法例管制宗教信仰。

42. 主席總結討論時重申尊重宗教自由的重要性，他盼望政府會考慮團體代表和委員的意見，不會干預宗教團體在香港的合法活動。

II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4日